

附件

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4287-2012) 修改单

为进一步完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，我部决定修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287-2012)。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将表 1、表 2 和表 3 的表头中“间接排放”改为“间接排放⁽³⁾”，同时在三个表的表注中增加“(3) 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经由城镇污水管线排放，应达到直接排放限值。”

二、将表 1 和表 2 中的化学需氧量 (COD_{Cr}) 间接排放限值调整为“500⁽⁴⁾/200⁽⁵⁾”，五日生化需氧量间接排放限值调整为“150⁽⁴⁾/50⁽⁵⁾”，同时在两表的表注中增加“(4) 适用于园区（包括工业园区、开发区、工业聚集地等）企业向能够对纺织染整废水进行专门收集和集中预处理（不与其他废水混合）的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情形，集中预处理的出水应满足（5）所要求的排放限值。”和“(5) 适用于除（3）和（4）以外的其他间接排放情形。”

三、在表 1、2、3 中增设“总锑”的排放控制要求，直接排放与间接排放限值均为 0.10 mg/L，排放监控位置为“企业废水总排放口”。

四、在“2 规范性引用文件”和“表 4 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”中增加 2 项标准：“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(HJ 694)”“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

子体质谱法 (HJ 700)”。